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戴志龍

代 理 人 劉豐綸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戴志龍(原名：戴鴻州)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所提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。

債務人戴志龍(原名：戴鴻州)自民國114年4月1日上午10時整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，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條規定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：…五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逾新臺幣1,200萬元…，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，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65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定。

二、查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1號裁定債務人自民國113年8月2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並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3號更生事件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嗣本院於113年10月17日公告編造之債權表，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達1,292萬6,468元，已逾1,200萬元，未經債務人及全體債

01 權人異議，業已確定，並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3項、第61條
02 第2項賦予債權人及債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是債務人雖於1
03 13年12月10日提出更生方案，惟本件既有消債條例第63條第
04 1項第5款之情形，本院自應依首揭規定，裁定不認可更生方
05 案，同時裁定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
06 件清算程序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3 書 記 官 謝志鑫